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报告》,于2016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027号)。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5年12月24日会同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根据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书面材料的补充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及答复,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2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15302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申请。

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3027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恢复审查条件符合规定,同意恢复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香港医思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5,150万元(不含佣金等其他费用)
● 交易类别:为更好推进公司产业化发展,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星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香港”)投资认购香港医思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医思医疗”)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的新股,投资总额为15,15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上期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在董事长对外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香港医思医疗概况

香港医思医疗运营总部位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医思医疗是香港最大医疗美容服务提供商,业务专注于改善客户外貌及整体健康状况提供一系列服务及产品,如整形外科手术、微整形手术及激光美容仪器服务等。香港医思医疗与公司及三星香港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基本情况
香港医思医疗于2016年3月10日的配售股份,三星香港以每股价格3.03港元认购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1.00港元的新股,总投资金额15,150万元(不含佣金等其他费用)。香港医思医疗股份将于2016年3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2138)。

对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
本次投资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医疗产业布局,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医疗产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90 号】、《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部分条款合规性作出说明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向深交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公司对深交所的回复原文公告如下:

为避免极少数投资者通过故意违法的方式恶意违规增持公司股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中增加如下条款,并就相应章程修订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条款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文
第三十七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仍继续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构成变相增持的,应当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构成变相增持的,应当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违规收购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2)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的,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或所控制股票不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注:本章程所述购买、控制公司股份,指投资者单独持有、合并持有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持有,通过其他法人自然人间接持有以及其他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公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章程中的限制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章程》作为公司自治制度,应当由股东之间依法协商一致并予以执行。

2、拟修订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上市公司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自行约定,当投资者违反上市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时,限制该投资者部分股东权利。因此,《公司章程》拟加入的限制约定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公司章程》修订未侵犯股东合法权益及限制投资者合法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章程》修订未侵犯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加入该条款警示了投资者如不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不合法方式交易公司股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将面临股东权利被限制的后果,进而规范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及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行为。本条款修改并未限制投资者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收购或买卖公司股票。因此,《公司章程》加入该等条款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中增加上述修订条款,对违法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东权利进行某种限制,有利于减少投资者恶意违规增持公司股票的发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以合法方式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平性,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守法股东的合法权益。该等修订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股东可以自行约定的条款。监事会认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1.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成都路桥工程修正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
附件: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成都路桥工程修正合法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炳强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0,064,8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52%。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16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6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85,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6,885,42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炳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0、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6、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7、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8、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9、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0、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6、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7、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8、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9、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0、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6、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7、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8、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9、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0、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882,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6、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62,3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